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60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609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費用上限及對象，並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函及本府人事處115年1月9日准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費用上限，業經行政院調增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；另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用及約僱人員，得視經費並斟酌實際任職情況，於1萬元上限內比照發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唐婷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費用調增為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內覈實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用及約僱人員，得由主管機關斟酌實際任職情況及經費情形，於前開1萬元上限內本權責決定是否比照發給。
- 三、本院96年9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65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〔兼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臺北市政府114年6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5588號函〕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